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116-ZC078、陕州竞磋采购-2025-7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2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4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6

五、磋商 27

六、确定成交 29

七、授予合同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46

目录 4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2.磋商响应函 49

3.首次报价一览表 50

4.磋商承诺函 51

5.资格审查资料 52

6.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9.技术标部分 56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11.商务响应表 60

12.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61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GZ[2025]116-ZC078、陕州竞磋采购-2025-73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4000.00元

最高限价：94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ZGZ[2025]116-ZC078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 944000.00 | 94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陕州区公安局建设的各类视频前段、车辆卡口、人像卡口及机房设备等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2年

5.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3.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4、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7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地 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97773

2.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1.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地 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1863989777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939819892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
| 1.1.5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预算金额 | 944000.00元 |
| 1.3.1 | 采购内容 | 陕州区公安局建设的各类视频前段、车辆卡口、人像卡口及机房设备等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2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5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  1.4.1 |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3.2、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3.2、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3.4、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磋商有效期：****其他：** |
| 2.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3.2.4 | 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玖拾肆万肆仟元整（944000.00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4.2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4.3.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8日8时30分。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 6.5.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 |
| 7.1.2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1.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协商 |
| 11.2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11.3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11.4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1.5 | 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2.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帐 号：2520692414333.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944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需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磋商响应函

14.3、首次报价一览表

14.4、磋商承诺函

14.5、资格审查资料

14.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9、技术标部分

14.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11、商务响应表

14.12、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7.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承诺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

1.1对陕州区公安局建设的各类视频前段、车辆卡口、人像卡口及机房设备等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设备、系统平稳运行。

2、服务期限：2年

3、预算金额：94.4万

4、维护服务内容：

4.1设备硬件维护

摄像机维护：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防止灰尘、污渍影响画面清晰度；检查摄像机的外观，确保其外壳无损坏、无松动，避免因外力因素导致设备故障；检测摄像机的各项参数设置，如分辨率、帧率、白平衡等，保证图像质量符合要求；检查摄像机的电源供应，确保供电稳定，防止因电源问题导致摄像机无法正常工作。

镜头维护：检查镜头的变焦、聚焦功能是否正常，对于变倍镜头，测试其在不同焦距下的成像效果；清理镜头上的灰尘和水汽，防止影响画面质量；检查镜头与摄像机的连接是否稳固，避免因松动导致图像抖动或模糊。

云台维护：测试云台的转动功能，包括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转动，确保转动灵活、无卡顿；检查云台的限位装置是否正常，防止云台转动超出范围而损坏；给云台的传动部件添加润滑剂，延长其使用寿命。

存储设备维护：定期检查存储设备（如硬盘录像机、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的运行状态，查看硬盘的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存储容量是否充足，及时清理无用的视频数据或扩展存储设备；

对存储设备进行磁盘检测和修复，防止因磁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传输设备维护：检查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查看设备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测试网络带宽是否满足视频传输的要求，确保视频数据能够稳定、流畅地传输；检查传输线路（如网线、光纤等）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损坏的线路。

4.2软件系统维护

操作系统维护：对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补丁安装，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检查操作系统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优化操作系统的性能，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进程，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监控设备软件升级维护：定期更新摄像机软件的版本，以获取新的功能和性能优化；检查监控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报警联动等；对监控软件的配置进行备份，防止因软件故障或误操作导致配置丢失。

数据库维护：对监控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优化数据库的性能，如清理无用数据、整理数据库索引等，提高数据查询和存储的效率；检查数据库的连接是否正常，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访问和存储数据。

4.3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

网络安全维护：设置合理的账户密码强度及访问权限，限制非授权人员登录及依据权限对监控系统的访问；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置，防止网络攻击和恶意软件入侵；定期对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数据安全维护：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安全的地方，以防止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4.4环境与基础设施维护

监控点环境维护：检查监控点的环境状况，确保摄像机安装位置的周围无遮挡物，保证监控画面的完整性；清理监控点周围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设备的散热和正常运行；对于室外监控点，检查防雷、防水、防尘等措施是否有效，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基础设施维护：检查监控设备的安装支架、立杆等基础设施是否牢固，有无松动、变形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加固和修复；对监控中心的机房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的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

5、服务要求：

5.1、组织人员要求：维保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服务机构，常驻维护人员人数不少于 8 人，同时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任务需要配备机动人员。

5.2、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随时接听报修电话，随时对设备进行抢修。

5.3、故障修复时间：普通监控设备一般故障应该在 12 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点监控设备一般故障应在6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应在12小时内恢复，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按时修复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5.4、维保服务方式：维护单位必须安排1名常驻专职人员负责每日故障的巡检、记录、派发，通知维护人员到现场排查处理。现场维保人员日常巡检自行发现设备故障的，根据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发生紧急故障事件，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5.5、重大事件保障：针对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极端恶劣天气（暴雨、暴雪、特大风等）等应制定专门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值守。

 5.6、维保安全要求：所有参与维保人员须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接受相关网络安全培训，严格按照网络安全规定操作维护，严禁发生一机两用网络安全事故。

5.7、维保保密要求：所有参与维保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在维护过程中须对数据、视频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8、建立维保台账：做好巡检记录等台帐资料，每周应有相关维修维护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档案保存。

5.9、故障设备更换：维护过程中如设备无法修复，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维保方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说明情况。

5.10、应急备品备件：为保障重点点位视频监控的稳定性，预防重点点位设备潜在或突发性故障风险，维保方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应急备品备件（详见应急备品备件清单）。

5.11．维保方应接受采购人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5.12．1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服务商应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监控前端视频运行在线率及完好率≥95%，车辆卡口及人像卡口在线率达到100%。

5.12．2考核办法

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治安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通报给服务商，服务商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采购人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采购人在节假日期间向服务商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1）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之日起，按照500元/日的标准扣除。

（2）监控前端视频运行在线率及完好率低于95%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95%—90%（含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3千元；在90%—80%（含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6千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3）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

（4）平台故障及低于95%完好率扣费累加超过当月总维护费用的，扣完当月总维护费用为止。

应急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筒型星光全彩摄像机 | 不低于400W像素 | 10 | 台 |
| 2 | 筒型网络抓拍摄像机 | 不低于400W像素，支持人脸抓拍 | 5 | 台 |
| 3 | 筒型全彩网络摄像机 | 双镜头，不低于400W像素，同时支持人脸和车辆抓拍 | 5 | 台 |
| 4 | 光电转换器 | 千兆单模单纤，10KM | 10 | 对 |
| 5 | 千兆交换机 | 5口，铁盒 | 20 | 台 |
| 6 | 电源适配器 | 12V、24V摄像机专用电源 | 60 | 个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

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
| 其他 |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服务期限 | 2年 |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20）分** | 报价分 | 20 |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10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日常巡查方案 | 10 | 日常巡査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对日常巡查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10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一般、条理较清晰，对日常巡查有详细可行的措施得 7 分；日常巡查方案针对性不强、条理一般，对日常巡查有具体措施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10 | 项目管理流程具体详细，人员配备完善、符合项目要求，针对项目人员的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并具有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0 分；项目管理流程较具体详细，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制定较为具体的培训方案，具有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7 分；项目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有项目人员的培训方案，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 故障解决方案 | 12 | 故障响应迅速，有具体明确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得 12分；故障响应较迅速，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解决故障的效果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得 9分；故障响应速度一般，没有具体的响应、到场、完成时间，解决故障效果的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12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有效的应急服务方案，得 12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具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对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得9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一般，对工作流程、人员配备、突发事件具有应急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
| 提供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 | 6 | 本项目是维护维修项目，涉及到损坏设备的更换：（1）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不低于标的数量2%的备品备件（星光全彩摄像机、智能化抓拍机、电源适配器、光纤收发器、相关线材）,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详细参数，型号，品牌，数量，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为保证兼容性、稳定性、避免售后相互推诿，供应商拟使用备品备件（星光全彩摄像机、智能化抓拍机）涉及与现有平台对接产品需与现有品牌一致，并提供制造商关于备品备件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3）为保障采购人能获得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与现有品牌一致的备品备件（星光摄像机、智能化抓拍机）设备厂商对本项目出具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经验 | 5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
| 专业能力 | 10 | 1、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安防系统高级工程师认证（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专项技术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备高处监控设备抢修的能力，具有能高处施工的专项作业车辆（提供供应商名下专项作业车行驶证、照片）得3分；维保人员具备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能力，（每提供1名高处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常驻人员配备 | 6 | 项目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派驻人员中常驻专职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年龄小于35岁；2、具备网络维护或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相关工作经历2年以上；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专业技术资格、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及以上、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网络安全管理员认证证书之一。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6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身份证、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
| 风险措施 | 4 |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在服务工作中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项目实施的全面性分档打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4分，内容欠佳的得2 分；措施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及不到位承诺、工作配合、提供优质服务（比如协助电费报销、免费承担设备移装、自建光纤熔接、协助处理监控损毁事故等）、作出违约责任等事项的承诺。方案详细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欠佳的得 3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视频设备维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磋商响应函

3.首次报价一览表

4.磋商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技术标部分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商务响应表

12.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 小写： 元为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备注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5.3、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5.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5.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5.6、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活动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9.技术标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商务响应表

（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其他 |  |  |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